

普通高校课余体育竞赛主体功能定位及运行机制构建

王枝桂¹, 李书泉², 杨晓龙³, 万海波²

(1. 天津外国语大学 体育部, 天津 300204; 2. 天津商业大学 体育部, 天津 300134;
3. 天津中医药大学 体育部, 天津 300193)

摘要: 运用文献资料法、专家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和数理统计法, 借鉴主体功能区理论, 对普通高校课余体育竞赛的概念和主体功能进行定位, 深入分析普通高校课余体育竞赛存在的问题, 提出课余体育竞赛的改革方案和运行机制, 即: 高校课余体育竞赛引入学分制; 组织机构明确化, 赛事安排全年化; 竞赛内容多样化与体系化; 建立体育班导师制; 赛事评价多元化与周期化。

关键词: 课余体育竞赛; 主体功能; 运行机制; 学分制; 体育班导师制; 赛事评价

中图分类号: G807.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3596 (2015) 05-0068-04

1 研究对象和研究背景

近年来学生的体质与健康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2010年的调查结果显示: 学生体质与健康状况总体有所改善, 但大学生身体素质继续缓慢下降^[1]。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其中包括普通高校体育课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主体功能区”理论, “主体功能”是指特定区域所承担的主要或首要功能, 其决定了该区域的空间属性和发展方向。本研究将其引用到高校体育领域, 将高校体育课程分为课堂教学、课外体育锻炼以及课余体育竞赛三大模块, 重点探讨课余体育竞赛的主体功能, 针对当前普通高校课余体育竞赛存在的问题, 提出改革方案和运行机制, 以期缓解甚至扭转大学生体质下滑的局面, 同时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参考。

2 研究方法

2.1 文献资料法

在中国知网、万方等数据库中以“高校体育课程”“课余体育竞赛”为关键词检索, 查阅2000年以来的相关研究文献100余篇, 为本研究提供理论支撑和方法指导。

2.2 专家访谈法

制定访谈提纲, 选取全国学校体育学方面的专家16人进行面谈或电话访谈, 对课余体育竞赛的概念和主体功能进行界定, 并针对普通高校课余体育竞赛改革中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探讨。

2.3 问卷调查法

选取北京、天津、哈尔滨、山东、上海、湖南、云南、四川、陕西、甘肃十个省市的30所普通高校为调查对象, 对高校课余体育竞赛开展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网络答卷及电话访谈的方式进行, 共发放教师问卷30份, 回收问卷30份, 有效问卷30份, 有效回收率100%; 共发放学生问卷1200份, 回收问卷1121份, 有效问卷1064份, 有效回收率94.9%。

问卷信度检验采用重复测量的方法, 对20名教师和40名学生进行了同一问卷的两次调查, 间隔时间为3周。对两次调查的结果进行相关系数统计, 得出问卷可靠性系数为0.89, 说明问卷的测量较为稳定和可靠。

采用特尔菲法, 请全国16位学校体育学方面的专家对问卷的效度以及本研究界定的课余体育竞赛的概念和主体功能的效度进行检验。结果表明, 93.8%的专家认为问卷的效度达到较高水平, 93.8%的专家认为课余体育竞赛的概念界定得准确和非常准确, 87.5%的专家认为课余体育竞赛的主体功能界定得准确和非常准确, 这说明问卷的设计达到了研究的目的, 课余体育竞赛的概念和主体功能界定准确。

2.4 数理统计法

运用spss对数据进行频数统计。

3 普通高校课余体育竞赛概念界定及主体功能定位

结合学校体育学专家的意见, 本研究中普通高校课余体育竞赛是面向全体学生, 在课余时间开展的, 旨在丰富课余

收稿日期: 2015-05-01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普通高校体育课程模块设计与功能定位及实施方案研究”(FLB110174)

作者简介: 王枝桂 (1981—), 女, 河南信阳人,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为学校体育理论与实践。

文化体育生活, 增强体质, 促进健康的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的总称。这一概念强调了全体学生参赛, 区别于少数学生参加的精英赛事。

课余体育竞赛是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和补充^[2]。依据主体功能区理论, 课堂教学、课外体育锻炼和课余体育竞赛各自拥有自己的主体功能(或称核心功能), 它们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 共同完成体育课程任务^[3]。课余体育竞赛的主体功能是: 通过竞赛培养学生的运动兴趣, 提高学生的运动参与意识及竞争与合作意识, 培养学生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 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体育生活,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

4 普通高校课余体育竞赛存在的问题

4.1 定位不准, 重视不够

调查显示, 90%以上的体育教师都认为高校开展课余体育竞赛非常重要, 但领导非常重视的仅有 13.3%, 不重视和非常不重视的共占 16.3%。由此可见, 领导对高校课余体育竞赛口头上重视、实践上忽视。究其原因, 目前我国高校体育工作的重点主要是课堂教学、学生体质达标测试和体育特长生训练, 课余体育竞赛只是少数体育精英的角逐, 忽视了课余体育竞赛应鼓励全体学生参赛, 没有将课余体育竞赛纳入大课程观。

4.2 竞赛项目、竞赛形式单一, 竞赛频率低

表 1 高校课余体育竞赛的开展项目 (n=30)

项目	计数	%
田径	30	100
足球	22	73.3
篮球	28	93.3
排球	27	90
乒乓球	24	80
羽毛球	20	66.7
网球	18	60
棒垒球	2	6.7
健美操	8	26.7
游泳	3	10
武术	7	23.3
跳绳	10	33.3
棋牌	8	26.7
台球	2	6.7
长跑	22	73.3
趣味	16	53.3
其他	6	20

由表 1 可见, 高校开展田径、篮球和排球竞赛的占 90%以上, 开展乒乓球、足球、长跑和羽毛球的占 66.7%以上, 开展健美操、游泳、武术、棋牌、台球、棒垒球等项目的不足 30%。由表 2 可见, 举办校级和院系竞赛的占 90%以上, 班级、年级竞赛不足 50%。由表 3 可见, 全年校级竞赛 7—10 次占 46.7%, 10 次以上的仅占 20%。综合来看, 高校课余体育竞赛的项目主要集中在田径及传统球类

上, 参与人数多、趣味性强的新兴时尚项目少; 竞赛组织多依赖学校或学院, 年级、班级联赛, 俱乐部联赛以及自发组织的赛事少; 竞赛项目少, 组织形式单一, 导致学校整体赛事少、竞赛频率低, 满足不了学生的体育竞赛需求, 削弱了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

表 2 高校课余体育竞赛的组织形式 (n=30)

组织形式	计数	%
校级竞赛	30	100
院系竞赛	27	90
年级竞赛	11	36.7
班级竞赛	12	40
俱乐部、协会竞赛	22	73.3
自发竞赛	5	16.7
其他	4	13.3

表 3 2012 年被调查高校举办校级课余体育竞赛的次数 (n=30)

次数	计数	%
3 次以下	1	3.3
3—6 次	9	30
7—10 次	14	46.7
11—15 次	5	16.7
15 次以上	1	3.3

4.3 竞赛组织管理混乱, 缺乏教师指导和评价机制

调查显示, 20%的高校无明确的竞赛组织机构, 50%的高校认为课余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一般或不好。访谈了解到, 高校课余体育竞赛组织机构多数有名无实, 每年只是在举办校级田径运动会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而对于院系、年级、班级的赛事无明确的组织与分工, 这些赛事由各院系团委自发组织, 随意性强, 不同赛事经常出现场地、时间的冲突, 并且赛事多集中在每年的 5 月和 10 月。

调查显示, 在是否希望有教师指导参赛方面, 49.2%的学生表示希望有, 非常希望有的占 25.8%; 在是否有教师指导参赛方面, 经常有的仅占 15%, 偶尔有的占 48.3%, 从来没有的占 36.7%; 在是否有评价机制方面, 没有的高达 73.3%。可见学生急需教师指导, 可教师却不愿指导。究其原因, 课余体育竞赛没有纳入体育教学体系, 造成体育教师指导课余体育竞赛存在工酬矛盾^[4], 同时课余体育竞赛缺乏评价机制, 学生在各级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与体育成绩没有关联, 而学校对于各院系体育工作的评价主要依据在田径运动会上取得的成绩, 这种以竞技成绩来评定的单一机制, 影响了大部分学生参加比赛及各院系组织竞赛的积极性。

4.4 学生参赛次数少, 参赛人数比例低

由表 4 可见, 学生一年中参加课余体育竞赛 3 次以上(含 3 次)的仅占 19.3%, 1—2 次的占 59.7%, 还有 21%的同学没有参赛。由表 5 可见, 各级比赛近 50%的高校学生的参赛比例在 20%以内, 全部赛事只有 16.7%的高校参与人数达到 40%以上。由此可见, 学生不仅参赛次数少,

并且参赛人数比例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明确规定:学校每年组织春、秋季综合性学生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参与运动会的学生达到50%以上^[5]。可见,课余体育竞赛参与人数与该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表5 各级体育竞赛参赛学生占在校生的比例($n=30$)

竞赛类别	20%以内		20%—40%		40%—60%		60%—80%		80%以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校级竞赛	16	53.3	14	46.7						
院系竞赛	14	46.7	13	43.3	3	10				
年级、班级竞赛	12	40	11	36.7	5	16.7	2	6.7		
俱乐部、协会竞赛	15	50	12	40	3	10				
所有竞赛	13	43.3	12	40	5	16.7				

5 普通高校课余体育竞赛运行机制的构建

为实现高校课余体育竞赛的主体功能,全面有效开展高校课余体育竞赛,必须从大课程观的角度重新定位课余体育竞赛,并引入学分制,从高校体育全局考虑课余体育竞赛的组织再造与系统构建。

5.1 引入学分制

在传统的体育课程管理中,学生只能在体育课堂教学中获得体育学分,这种学分制导致教师和学生都过多关注体育课堂,忽视课外体育锻炼和课余体育竞赛。由于课余体育竞赛缺乏评价指标和约束机制,形成了口头上重视、实践中轻视的局面。为此提出将学分制引入体育课程三大模块的构想。通过专家反馈,总学分配比例为课堂教学占60%,课外体育锻炼和课余体育竞赛各占20%。课堂教学的学分大一、大二两年获取,而课外体育锻炼和课余体育竞赛的学分获取延长到整个大学四年,以有效促进大三、大四学生锻炼。

表6 课余体育竞赛得分明细

课余体育竞赛	得分
每参与一次竞赛	10
俱乐部、社团竞赛,1—3名	10
班级、年级竞赛,1—3名	10
院系竞赛,1—3名	20
院系竞赛,4—6名	10
校级竞赛,1—3名	30
校级竞赛,4—6名	20
校级竞赛,7—8名	10
市级及以上竞赛,1—3名	50
市级及以上竞赛,4—6名	40
市级及以上竞赛,7—8名	30

注:学生毕业必须修满体育学分,否则按肄业处理。

课余体育竞赛学分制的实施办法:课余体育竞赛成绩每学期评定一次,百分制,60分为合格。学生通过参加不同的赛事获取课余体育竞赛分数(表6)。

5.2 组织机构明确化,赛事安排全年化

建立完善的竞赛组织与管理机构,明确各自职责,对全

表4 学生一年中参加课余体育竞赛的次数($n=1\ 064$)

指标	0次	1—2次	3—4次	5—6次	6次以上
人数	223	635	126	36	44
%	21	59.7	11.8	3.4	4.1

年的赛事统筹安排,做到有目标、有计划、分阶段、有组织地开展各类体育竞赛。由体育部牵头,成立由校团委、学生会、各院系负责人组建的专门性课余体育竞赛管理机构,成立课余体育竞赛委员会(图1),委员会主任由主管体育的校长担任。体育部负责指导单项体育俱乐部,组织校级单项体育竞赛;各院系负责组织班级、年级、院系竞赛;校团委、学生会负责组织学生社团和协会竞赛;校综合运动会或体育节由课余体育竞赛委员统一组织。每年开学初课余体育竞赛委员会制订学年竞赛计划,统筹安排校级、院级、班级等不同级别赛事的比赛时间,打造多层次的竞赛平台,对于不同的赛事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同时充分发挥学生的作用,竞赛委员会对赛事加强监督和指导,保障按计划逐一落实,做到周周有赛事、人人有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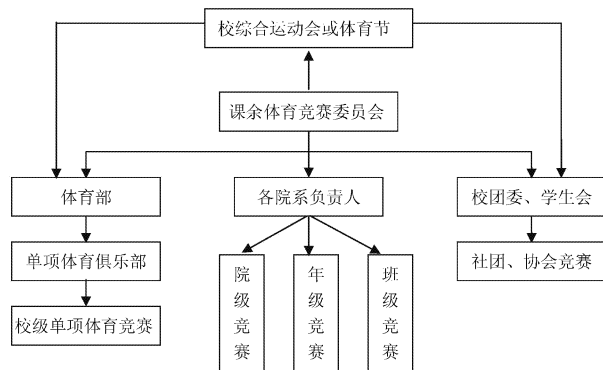


图1 课余体育竞赛组织机构图

5.3 竞赛内容多样化与体系化

运动项目是体育竞赛活动的载体,丰富的竞赛内容才能吸引更多学生参赛。结合学生需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以健身、娱乐、竞争为原则,从传统奥运项目、新兴时尚项目、民族传统项目、学校特色项目、季节性运动项目中选择和开发一些趣味性强、健身效果好的运动项目,同时通过改变竞赛规则,降低竞赛难度,增加趣味项目、团体项目等形式,构建多样化的竞赛项目体系。课余体育竞赛主要内容如下:

(1) 传统奥运项目:田径、球类运动(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垒球等)、长跑等。

(2) 新兴时尚项目:健美操、瑜伽、街舞、形体、轮

滑、水中健身、棋牌、台球、飞镖、攀岩、拓展等。

(3) 民族传统项目:太极拳(扇)、剑术、跆拳道等。

(4) 学校特色项目:依据各学校情况而定。

(5) 季节性运动项目:游泳、滑冰、龙舟等。

(6) 趣味项目:跳绳、踢毽、拔河、足球射准、篮球定点投篮、自行车慢行、单足跳、5人6足10米竞赛、接力赛跑等。

(7) 创造性竞赛项目:体育征文、体育摄影、体育知识竞赛、电子竞技等。

5.4 建立体育班导师制

为了更好指导全体学生参与课余体育竞赛和课外体育锻炼,借鉴其他学科的管理模式,引入体育班导师制,即在新生入学时,体育部为每一行政教学班配备一名体育班导师,该导师从学生入学至毕业始终负责指导该班学生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和竞赛,协助解决体育课程中的各种问题,计算和录入该班学生课余体育竞赛和课外体育锻炼的成绩。为了加强体育班导师与所负责班级学生的联系,特别设置实物体育班导师信息箱,以便班导师与学生及时沟通,学生及时上交各种成绩,避免中间传递丢失。

5.5 赛事评价多元化与周期化

赛事评价既是检验课余体育竞赛开展效果的有力工具,又能很好地指引和调动学生参赛。结合学分制和体育班导师制,课余体育竞赛要建立综合的多元评价机制,每学期、每学年进行定期评价,实现赛事评价多元化与常态化。对于学生,结合赛事的组织以及在各种赛事中取得的成绩,采用体育竞赛学分制的同时,增设体育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对于体育教师,将指导课余体育竞赛工作纳入教学体系,给予一定的课时补贴,并评选先进体育班导师;对于各院系体育工作的考评,在考察各院系体育竞赛成绩的基础上,加大对赛事组织的评分力度,调动各学院参赛和自主办赛的积极性,增

设办赛组织奖、特色奖、创新奖;对于各学生体育社团和体育俱乐部,鼓励自主办赛,鼓励学生参与裁判工作,让学生在办赛中提高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定期评选优秀社团和优秀俱乐部,并给予一定奖励。通过各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课余体育竞赛组织管理和参赛人员的积极性,让更多的学生参与更多的赛事,在愉悦的氛围中提高师生的身心健康。

6 结语

对普通高校课余体育竞赛的主体功能进行定位,从理论上进一步强化了课余体育竞赛在高校体育中的地位。结合高校课余体育竞赛存在的问题,依据大课程的理念,从组织机构设置、竞赛内容安排、评价与监控等三大方面,对课余体育竞赛方案进行设计,用贯穿四年的学分制将体育成绩与各级评优和奖学金挂钩,同时利用体育班导师加强课余体育竞赛的指导和监督,保证竞赛方案的顺利实施,从而有效提高大学生的锻炼效果,增进大学生的身心健康。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教育部关于2010年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公告[Z].教体艺[2011]4号,2011.
- [2] 刘芳.试论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与校园文化[J].重庆交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1):56-57.
- [3] 万海波,李书泉,高健,等.普通高校课外体育锻炼的功能定位、方案设计和评价体系[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14,28(5):58-62
- [4] 赵承磊.普通大学生课余体育竞赛改革与发展路径研究[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0,26(9):82-87.
- [5] 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S].教体艺[2014]4号,2014.

Main Function Positioning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f Extracurricular Sports Competitions in Chinese Colleges

WANG Zhi-gui¹, LI Shu-quan², YANG Xiao-long³, WAN Hai-bo²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ianj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Tianjin 300204,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Tianjin 300134, China;

3.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ianji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ianjin 300193,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expert interviews,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and based on the theory of main function region, the paper tries to position the concept and main function of extracurricular sports competitions in Chinese colleges,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competitions, and proposes the reform scheme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of extracurricular sports competitions, namely the introduction of credit system,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es, the annual arrangement of the competitions, the diversified and systematic competition cont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entoring system for sports classes, and the diversified and regular evalu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s.

Key words: extracurricular sports competitions; main function; operating mechanism; credit system; mentoring system for sports classes; evalu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s